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8〕32号

张成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120319791202351X
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_____

地址：沂水县泉庄镇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成

我局于2018年12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擅自开工建设洗沙生产线，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监测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

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洗沙生产设施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26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8年12月29日